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 半年度，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同时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5,000 万元，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促进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运营状况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5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公司收购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事项前期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支付余下的股权转让款。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安排，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拓展，落实战略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八、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套期保

值等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生产经营中棉花等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也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